

臺北市府文化局

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藝術發展科		1. 1 日 2. 4 日 3. 1 日

申請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
總處理時限：6 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